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后勤基建处文件

首经贸勤〔2022〕6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后勤基建处 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心、办公室：

经2022年7月1日后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将《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后勤基建处建筑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后勤基建处

2022年7月1日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后勤基建处 建筑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建筑工程档案管理,完整、准确、系统地做好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有效的保护和利用档案,保证档案的可追溯性,根据国家及北京市档案管理工作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后勤基建处负责的新建基本建设项目、修缮改造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明确了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建筑工程档案的基本含义,对档案的归档范围,归档质量要求,归档时间和保管期限,建筑工程档案的管理和职责,档案的借阅及销毁鉴定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和要求。

第二章 建筑工程档案的基本含义

第四条 建筑工程档案是按照工程建设程序形成的真实记录,记录了建筑工程项目从策划、决策、立项到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全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及声像载体材料等不同形式的记录。

第三章 建筑工程档案的归档范围

第五条 新建基本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范围按照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基本建设工程档案的相关规定执行。

一、建设资料:包括决策立项文件、建设用地文件、勘察

设计文件、工程招标与合同文件、开工审批文件、商务文件、竣工验收及备案文件等。

二、施工资料：包括施工管理资料、施工技术资料、施工检测资料、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

三、监理资料：包括监理管理资料、监理质量控制资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

四、工程竣工图：包括设计总说明、建筑、结构、给排水、通风、电气、电梯、智能竣工图等。

第六条 修缮改造工程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归档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建设资料：包括决策立项文件、工程招标与合同文件、商务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等。

二、施工资料：包括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各项管理和技术资料，由监理单位根据工程施工具体情况提出要求。

三、监理资料：包括监理管理资料等。

四、工程竣工图：根据工程施工内容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图纸。

第四章 建筑工程档案的归档质量要求

第七条 归档文件应齐全、完整、准确。凡需归档的文件，必须将正文、批复和附件一同归档。若文件材料附有电子文件的，则电子文件应随纸质档案一并存档，做到分类科学、整理规范。

第八条 归档文件应字迹清楚、图表整洁、印章清晰、手续完备。

第九条 归档文件签字书写和批复应考虑存档的需要，要用耐久性强的黑色签字笔、碳素墨水、蓝黑墨水书写。

第十条 归档文件用纸以 A4 纸（297mm×210mm）大小规格归档。

第十一条 工程图纸必须收集齐全、完整，做到不丢不漏；图纸修改符合技术要求，竣工图加盖竣工图章。图纸折叠整齐，标题栏、竣工图章露在外面。

第五章 归档时间和保管期限

第十二条 基建工程档案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归档，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应移交归档（归档材料一式两份，一份交北京市城建档案馆，一份交后勤基建处基建工程档案室保存），并办理档案移交手续。

修缮改造项目工程档案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归档，依据学校及后勤基建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后，移交后勤基建处基建工程档案室保存。

第十三条 作为重要的基建工程档案，应按照建设项目的使用年限作为保管期限，长期保存。

修缮改造工程档案，应依照国家档案局及北京市档案局相关规定、以及工作实际需要，其中大型改扩建项目长期保存，零星维修及装修项目一般保存 10 年。

第六章 建筑工程档案的管理与职责

第十四条 后勤基建处是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建筑工程档案的直接责任单位，由基建工程办公室负责建筑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作。

第十五条 建筑工程档案要做到建筑工程与建筑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同步进行；工程竣工验收时，要与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的验收同步进行。

第十六条 基建工程档案室应按照文件形成的先后顺序和项目完成的情况及时分类整理、编目造册，便于查询和归档。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协助兼职档案管理员，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完整的竣工资料，档案验收合格后进行工程结算。

第七章 建筑工程档案的借阅和销毁鉴定

第十八条 本校人员因工作需要查阅已归档的建筑工程档案应办理借阅登记手续，校外人员因工作需要借阅，需经后勤基建处领导批准并办理有关手续。借阅人员要爱护档案，不得擅自拆卷、抽页、涂改、转借他人，并及时办理退还手续。

第十九条 基建工程办公室应当定期对已达到保管期限的建筑档案进行鉴定、销毁处置。工程档案的销毁工作由后勤基建处党政联席会研究后执行。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最终解释权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后勤基建处。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后勤基建处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印发
